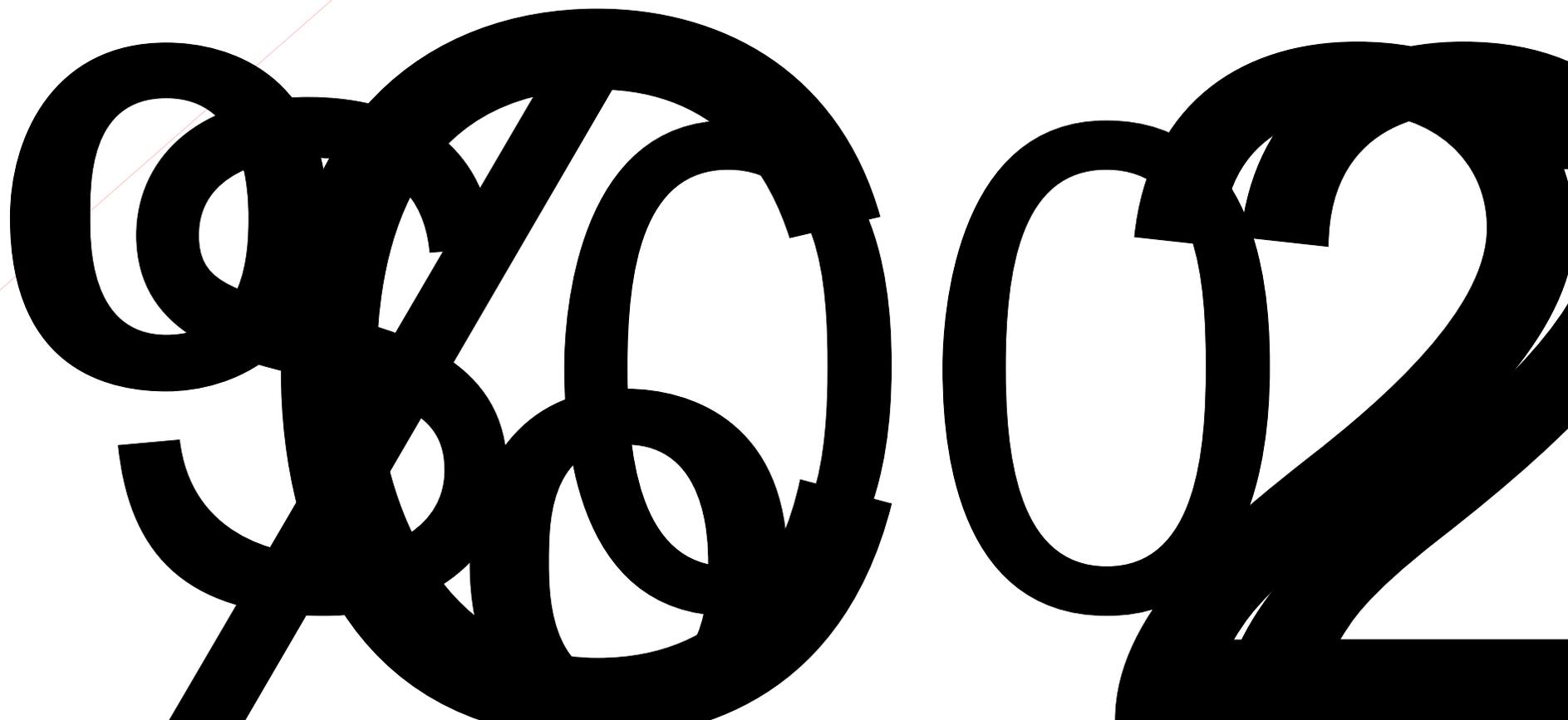


2018—2019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安排

考试周为：第 17-18 周 2019 年 6 月 10 日-6 月 21 日 公选课考试可安排在第 16 周

年级	人数	日期	星期	时间	考试科目	考试地点	监考教师	考场 巡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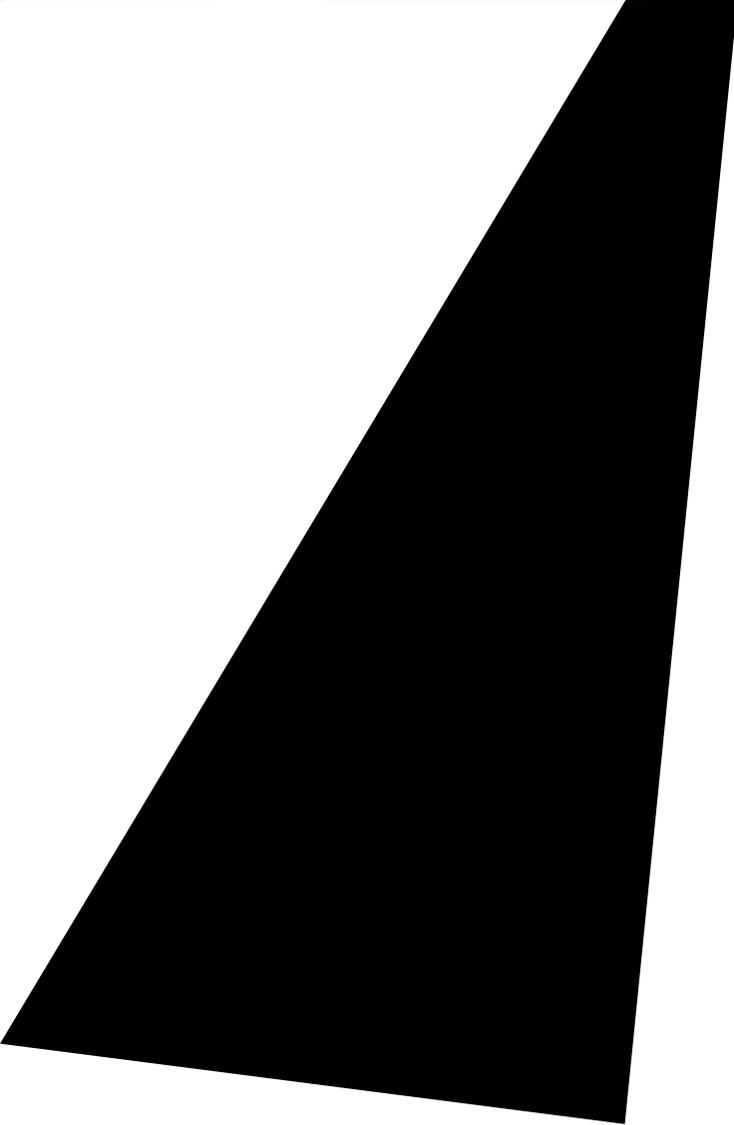
2
0
1
6
级



2 0 1 7 级						C 321	
						C 321	
						C 321	
						C 219	姚青倩 康慧敏
						C 302	马维琦 李享
						C 321	
						C 321	
					II	B 401	
						C 103	
						C 114	

2 0 1 8 级						6 8		
						6 8		
						6 9		
						B 101	宋晓静	
						B 102	卢媛 马维琦	
						王一菁 刘佳欢		

				(C 114		



手机。认真安排考生的座位，要求隔位就座，前后对齐。

3. 考生应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迟到 15 分钟者不得参加考试，以无故缺席论处。

4. 监考过程中监考教师需认真负责，严禁读书看报、手机聊天、聚堆聊天等。监考老师要再次核查学生有效证件，加强考场巡视，杜绝学生作弊。

5. 考试开始后 30 分钟内学生不得交卷，考试结束前十分钟，考生不得离开座位，由监考老师逐一收卷后方可离开。考试结束时，要求学生立刻停笔，反扣试卷，保持安静，等待老师收卷。

6. 考试过程中一旦发现考试违纪或作弊现象，应及时制止，填写监考记录表，将考生、监考教师的书面说明和违纪或作弊证据一并报学院教学办公室处理，学院将严格按照程序迅速做出处理意见，并书面报教务处。

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 5 月 20 日